

## 113年國民中學客語文授課教師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3梯次） 推薦名單

承辦人姓名/職稱：						聯絡電話：						
序號	任職學校	主要任教年級	實體課程參與場次 擇一勾選		現職教師姓名	身分證號	手機號碼	電子信箱 (有效且常用)	符合具備資格請勾「✓」			優先推薦條件
			北區	南區					通過客語能力高級以上認證	國民中學現職教師(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)	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(含彈性課程)至少2學期。	
承辦人						業務單位主管			機關首長			

備註：

- 1、本推薦名單請完成核章後將「彩色掃描檔」及「可編輯檔」，於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名單檔案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(bw6930@gov.taipei)。
- 2、請轉知推薦教師依限於7/17前完成線上報名，並由中央大學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教師及相關課程資訊。